

# 學生課後照顧活動實施暨報名簡章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內政部 99 年 9 月 3 日會銜發布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
- (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辦理學生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辦法

二、實施目的：配合本校環境及地方家長需求，使學生課後獲得妥善照顧，父母安心就業，並提供合適之師資、場地，提供學生選擇課後活動。

三、實施日期：115 學年度上學期上課日。(依實際上課時間為準)

四、上課時間：自該年級放學後，直接到課後照護班上課，**最晚 18:00 統一放學**。

五、上課內容：以多元活潑原則規劃，包括(1)作業指導(2)體適能運動(3)藝文等活動為主。

六、指導教師：每班外聘一名正式教師，師生比不超過 20 比 1。

七、開班方式：每班學生滿 15 人開班，以 20 名學生為原則，並依學生特殊狀況斟酌調整人數。

## 八、活動費用-含學費、材料費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活動總收費(預估)	約 20,000 元		

(一)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例如颱風、地震)而無法上課，不退費也不補課。

(二) 上述費用暫以本學期的上課日數估算，**開學後若實際上課日數有異動，將另做調整!**

(三) 課照班老師的授課鐘點費在上班期間為每節課 336 元，下班期間為每節課 400 元。

## 九、退費標準：

(一) 依據「台中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注意事項」辦理—**確定開班後未逾上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而申請退費者，不論是否開始上課，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節)數之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 退費流程：

1. 於停止上課前 1 週，告知學務處生教組並填寫退費申請表。
2. 由出納組長電話通知家長到校領取退費餘款。
3. 學費依據前項標準退費。

## 十、報名、繳費方式：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0 日前，送交本校學務處生教組。(採舊生優先錄取，如報名人數超過 20 人則以抽籤方式決定)**

(二) 繳費方式：本活動費用將列入貴子女 115 學年第一學期的註冊學費單內一起繳費。

(三) 詢問專線：04-22224269\*133 學務處生教組。

##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 課後照護班時間，學校**恕不提供學生電腦設備**，若有需上網查資料之相關作業，請學生回家後繼續完成。

(二) 為了維護課後照顧班學生安全，上課期間學校實施門禁措施。若家長需提前接回貴子弟，請先告知校門口守衛人員通知貴子弟到校門口等待，以配合校園安全管理規定。

## 十二、「學生課後照顧服務活動」逾時照護及影響班級秩序處理細則

本校訂定「學生課後照顧服務活動」逾時照護處理細則摘錄如下。懇請家長詳閱後簽署同意書並於學期中配合實施。

(一)、實施辦法：

1、學生課後照護活動後，請學生家長**最遲於放學時間 15 分鐘內**接回學生。

2、學生課後照護活動老師，負責照護放學後逾時未接回的學生，並得支領逾時照護加班費。

- 3、逾時計算：自放學時間 15 分鐘後開始，記逾時接送一次，並經逾時證明貼於聯絡簿中。
- 4、屢次逾時接送子女或逾時情節嚴重者，或多次不服管教影響班級者將予退班處置，並依「台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注意事項」退費標準辦理退費。

(二)、處理細則

1、逾時照護辦法細則

- (1) 課後照顧班 18:00 放學，未於 18:15 前接送者，視為逾時接送一次。
- (2) 上述時間以本校警衛室時鐘為計算標準，並由校門監視錄影作為佐證。
- (3) 當日擔任逾時照護老師確實紀錄學生逾時時間，並請家長或接回學生者簽名。
- (4) 逾時情節嚴重達退班標準者(累積滿 10 點)，由學務處提報退班。

2、逾時情節認定標準

- (1) 放學後逾時接回紀錄，自照護班放學時間 15 分鐘後開始紀錄。
- (2) 凡記錄逾時次數達 10 次以上(不包括 10 次)則列為「逾時情節嚴重」者將予退班處置，並依退費相關辦法辦理退費。
- (3) 因天災或家庭重大事故導致逾時接回者不適用本細則，另由學務處呈報專案處理。

若您無法配合本校規定課後照護放學時間：**最晚在 18:15 前接回孩子**，請於開課前提出**退出照護班申請--將不收取任何費用**。若審慎確認您可以配合前述時間後，則請在同意書上簽名：**同意開班後您將依照本細則辦理逾時計點，並在達到逾時情節嚴重時，接受辦理退班退費的處置。**

3、不服管教嚴重影響班級退班標準

- (1) 於課後照顧班期間，未遵守相關規範，經老師約束管教後仍無法服從者。
- (2) 經任課老師認定後做為紀錄表，並通知家長情況。
- (3) 情節嚴重達退班標準者(累積滿十次)，由學務處提報退班。

十三、本招生簡章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改亦同。

中教大實小學務處 敬啟 115.3.1



請掃描 QR CODE 填寫報名表單